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通宇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實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及实施情况

(一)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4名调整为65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3万股调整为7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万股调整为19.75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五)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附件《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 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胡柳、蔡辉、奚佳宾、朱凤婷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3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附件《股票回购方案》, 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胡柳、蔡辉、奚佳宾、朱凤婷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3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公司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截止至公告披露日, 已经超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权益授予和登记期限,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

二、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一）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公司受行业市场周期因素影响，2017 年度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盈利有所下滑。根据公司财务数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无法解锁，公司股票价格较当初授予时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二）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 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52.9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一）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除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和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授予日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

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225,79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解锁 30%，公司在派发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得股利时，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的股利也一并派发了。基于此实际情况，公司在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时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9.53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每股已派发股利。经测算，回购价格为 29.4548 元/股。

（二） 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全部 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52.92 万股。

（三） 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 1,558.75 万元。

（四） 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68,503.00	-529,200.00	154,739,30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87,497.00	0	70,487,497.00
总计	225,756,000.00	-529,200.00	225,226,800.00

（五） 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

五、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登记限制性股票等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王玻羚

邵 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